

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址			電話	備考

聲請事項

一、受刑人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因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

經判處 有期徒刑 月 日 確定，並經 貴署 年度 字第

號通知到案執行。請依法准予易科罰金。

二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配偶 法定代理人 家屬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法院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 <<http://eservice.moj.gov.tw/eservice/index.asp>>

程序填表說明

聲請事項：聲請易科罰金

聲請內容：判決書上載明得易科罰金案件，如欲易科罰金者得提出聲請。

聲請人：受刑人親自聲請為原則，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等代為聲請為例外。

聲請程序：應於指定日期，親自到檢察署，向承辦人口頭聲請。

應附繳文件：身分證明文件。

受理機關：本署

聲請期間：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。

辦理所需時間：隨時辦理

處理結果：檢察官審酌符合規定者，即得准許。